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祥A份额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每2年为一分级运作周期,按分级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赎回和(或)申购,但分级运作周期内第4个开放期不开放惠祥A份额的申购;惠祥B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但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一个工作日不开放惠祥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除开放日(或开放期)外,两级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A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75	000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第4次开放期不开放申购,只开放赎回);其中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的前3个开放期既开放赎回也开放申购,开放期为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及其前一个工作日,其中该对应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该对应日为申购开放日;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的第4个开放期只开放赎回,开放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在分级运作周期内除惠祥A份额的开放期以外的时间本基金不接受惠祥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惠祥A份额的第3个申购开放日为2016年2月29日,赎回开放日为2016年2月26日。此次惠祥A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对应开放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惠祥A份额在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惠祥A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惠祥A份额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惠祥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惠祥A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惠祥A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惠祥A份额的赎回价格以惠祥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祥A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负责人:李想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类份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惠祥A的第3个申购开放日即2016年2月29日、第3个赎回开放日即2016年2月26日,办理其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4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的《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惠祥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赎回和申购,但分级运作周期内第4个开放期不开放惠祥A份额的申购;惠祥B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但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一个工作日不开放惠祥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除开放日(或开放期)外,两级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在扣除惠祥A份额的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惠祥B份额享有,亏损以惠祥B份额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惠祥B份额承担。

(3)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分级运作周期内,在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惠祥A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惠祥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祥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惠祥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惠祥A份额的前3个开放期内申购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与惠祥A份额的第4个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惠祥A份额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申购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本次的惠祥A份额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本次申购开放日,即2016年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利差的取值为2.5%,该收益率即为惠祥A份额按下来6个月的年约定收益率,适用于该申购开放日(不含)到下个申购开放日(含,若为分级运作周期最后一个开放期的,则为该分级运作周期的到期日)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惠祥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前)+利差(2.5%)

(5)有关惠祥A份额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份额折算业务的详情。

(7)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95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江小霞	
	左剑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航			
任职日期	2016-02-23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7月至今历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分析师、分析师、高级分析师、高级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98001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7	-
	001252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2-04	-
	002110	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2-0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祥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每6个月对惠祥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日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惠祥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一个申购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2月29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惠祥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分级运作周期内每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惠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祥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惠祥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惠祥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惠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惠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惠祥A的份额数×惠祥A的折算比例

惠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惠祥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1日-2016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涵栗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7,552,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6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5,706,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7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4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肖剑律师、侯秀如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167,510,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票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票3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804,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57%;反对票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3%;弃权票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167,510,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票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票3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804,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57%;反对票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3%;弃权票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167,510,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票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票3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804,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57%;反对票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3%;弃权票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及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67,510,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票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票3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804,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57%;反对票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3%;弃权票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167,510,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票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票3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804,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57%;反对票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3%;弃权票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67,510,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票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票3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804,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57%;反对票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3%;弃权票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票167,510,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票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票3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804,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57%;反对票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3%;弃权票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167,509,7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票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票3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803,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69%;反对票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3%;弃权票3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6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 实施激励计划的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票167,510,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票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票3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804,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57%;反对票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3%;弃权票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167,510,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票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票3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804,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57%;反对票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3%;弃权票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67,509,7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票3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803,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69%;反对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0%;弃权票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167,510,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票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票3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804,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57%;反对票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3%;弃权票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67,510,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票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票3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804,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57%;反对票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3%;弃权票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67,510,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票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票3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804,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57%;反对票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3%;弃权票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肖剑律师、侯秀如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份额转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券	
场内简称	丰利A类	
基金主代码	1612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2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A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230	16123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是	是

注:本次开通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为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券C类份额转换为场外A类份额,暂不开通A类份额转换为C类份额及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券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

3.2 申购费率

在本基金开放期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A类份额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① 对于非养老金客户,本基金A类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
100万元≤M<500万	0.30 %
500万≤M	1000元/笔

② 面向养老金客户,本基金A类份额将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具体安排如下:

i. 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实施特定认、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基金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ii. 销售渠道

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将按照特定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iii. 特定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24%
100万元≤M<500万	0.12%
500万≤M	1000元/笔

A类份额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场内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以2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自起始日起至2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每个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在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业务,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可转换为场外A类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

4.2 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开放期内,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适用相同的场外赎回费率,费率水平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一个运作周期	0.50%
持有时间满一个运作周期	0

备注:"持有时间少于一个运作周期"指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对此设置惩罚性费率 。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固定为0.5%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以2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自起始日起至2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每个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在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办理赎回业务,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可转换为场外A类基金份额。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次开通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为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转换为场外A类份额,暂不开通A类份额转换为C类份额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单笔转换申请不得少于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时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在转换时需一次全部转换。

(3)本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构成。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场外A类份额,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换。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次开通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为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券C类份额转换为场外A类份额,暂不开通A类份额转换为C类份额及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券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电话:(0755) 83575993 83575995

传真:(0755) 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贾亚莉、曹丽丽

客服电话:400-880-6868

网站:www.ubssdic.com

6.2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开通@转换业务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以上业务内容仅为提示,请以代销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6年2月2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份额在交易所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类基金份额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2)本公告仅对开通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券C类份额转换为场外A类份额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6年1月15日《证券时报》上的《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2月22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600000浦发银行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对国投瑞银金融地产ETF联接基金持有的国投瑞银金融地产ETF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股票600000浦发银行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中国")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2月26日起,东亚中国将新增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代理基金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LOF)	前端收费161219
2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混合	000663

二、东亚中国同时开放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以东亚中国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对于东亚中国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只基金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元(含申购手续费)。

三、东亚中国已开通国投瑞银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本次东亚中国新增开通国投瑞